

董事會多元文化情形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2、董事成員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席，分別由九位在高科技產業、財會、商務及管理等領域具專業背景與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所組成，其中並包含三席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之獨立董事，並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藉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及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能，以達成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責任之公司治理目標。

3.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以下兩大面向為標準並運作，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面向基本條件與價值：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2)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組成乃採取多元化之方針，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其中男性董事八席，女性董事一席，均為本國籍，平均年齡約為62歲，均具備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分別係由來自具有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政治大學企家班碩士、淡江大學管科所博士、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及台灣大學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經營管理/電子/行銷/策略管理/科技)及相關產業經歷成員所組成。另三席獨立董事則由具備管理、商務及產業背景之專業人士所組成，並由三席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之任職資格條件及獨立性均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另外，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2%，女性董事占比為11%，未來將以提高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一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八位董事在50至70歲間。本公司為

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未來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23%為下一目標，故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已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詳細多元化組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分布(歲)		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					
			55-65	66-75	商務經驗	行銷能力	科技專業	法律專業	會計專業	財務專業
柯聰源	男		✓		✓		✓			✓
呂仰鎧	男	✓	✓			✓	✓			✓
葉培城	男		✓		✓		✓			✓
丁健興	男		✓		✓	✓				✓
韓政達	男		✓		✓	✓	✓			
朱孝慈	女	✓	✓			✓			✓	
陳嘉尚	男		✓		✓			✓	✓	
陳金龍	男			✓	✓				✓	✓
彭朋煌	男		✓		✓		✓			✓